

## 专业投资者申请表

	账户	名称				基金账号					
投资者申请栏	证件类型										
	证件号码										
	本人/机构自愿申请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,符合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要求					<b> </b>					
	特此申请。										
		本人/机构完全理解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风险及后果。								<del>-</del>	
	如本人/机构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资格,本人/机构将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。除非本人/机构另有要										
	求,本人/机构同意并承认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需要向本人/机构提供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、 风险警示、适当性匹配等方面的特别保护。								NH >		
	/水原 量 分, 66 当 17 65 116 47 74 111 117 117 11 11 11 1 1 1 1 1 1										
	类型 专业投资者资质要求							旦不	た 人		
	矢至	专业投资有货质要求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					是否符合 □是 □否				
	机构	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了 2000 万九人民币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						□是□百□□是□否			
		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事证券、基金、期货、黄金、外汇等投资经						□ □ □ 是	•		
	自然人	历	以上州爭址	分、 至立、 为	切贝、 央 並、	刀孔守汉贝红			⊔д		
		金融类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,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							 □否		
		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						, –			
		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事证券、基金、期货、黄金、外汇等投资									
		经历,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、投资、风险管理及									
		相关工作经历,或者属于《办法》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						□是 □否			
	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、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										
	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										
	投资者签章处(机构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):										
				2	年 月 日						
基金											
	录入人:						复核人:				
公司	****										
り复											
友核	投资顾问:										
栏											
								年	月	日	

第一联 销售机构留存



## 专业投资者申请表

	账户	名称				基金账号				
	证件类型									
	证件号码									
	本人/机构自愿申请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,符合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要求。									
	特此申请。									
		本人/机构完全理解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风险及后果。								
	如本人/机构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资格,本人/机构将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。除非本人/机构另有要 求,本人/机构同意并承认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需要向本人/机构提供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、									
		水, 本人/ 机构问息开承认华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个需要问本人/ 机构提供普通投资有任信息告知、 风险警示、适当性匹配等方面的特别保护。								NH >
投资者申请栏	米刑	类型 专业投资者资质要求					是否符合			
	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					□是□否				
	机构	最近 1 年末分页 不低 1 2000 万元人民币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								
		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事证券、基金、期货、黄金、外汇等投资经								
		历		27、安亚、沙	1以、 风业、 /	11亿寸汉贝红			υμ	
		金融类资产	不低于 500	万元人民币,	或者最近 3	年个人年均		□是	□否	
		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								
		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事证券、基金、期货、黄金、外汇等投资 经历,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、投资、风险管理及								
		相关工作经历,或者属于《办法》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 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、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					□是 □否			
	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									
	投资者签章处(机构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):									
				£	E					
基					月 日					
金金	3 \ 1									
公	录入人:					复核人:				
司										
复	投资顾问:									
核兴	仅页则円:									
栏								年	月	日
								•	, <b>,</b>	

第二联 投资者留存